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6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蔡洛羚（原名蔡佩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26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029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因此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0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02 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
03 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電信服務費通知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
04 等影本（重簡卷第13-87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
0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6 備書狀爭執，足認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被告既有上
07 揭積欠之電信費用未繳納，則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08 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萬9029元，及自起訴狀
0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2 序，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3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78條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7 法 官 楊忠城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巫惠穎

25 附表：

26

編號	門號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號	9,439元
2	0000000000號	9,499元
3	0000000000號	9,999元
4	0000000000號	1萬0575元

(續上頁)

01

5	0000000000號	1萬1416元
6	0000000000號	1萬3261元
7	0000000000號	2萬9856元
8	0000000000號	4萬4984元